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08-2026 至 07-2029 學年 學生校車供應服務」**  
**招標書**

就「08-2026至07-2029學年學生校車供應服務」事宜，本校現誠邀校車承辦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
2. 由學校校董會指定某一地點作為校車公司上落學童用途，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3. 學校之學生自願乘搭承辦人所辦之校車者，由承辦人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之多少而定。承辦人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現行的教育局通函《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及由運輸署提供的《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同時亦須遵守由學校提供的《承辦校車服務指引》。
4. 所有乘車到校時間在早上 7 時 20 分至 50 分期間。
5. 為保障乘客，除承辦人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及持有有效之校車營運保險之外，承辦人亦要負責所僱傭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責任保險，以確保營業拍照之有效性。
6. 承辦人所派出之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7. 承辦人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承辦人須安排適當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8. 承辦人須派司機及服務員各一名，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9.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承辦人須擬定行車路線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定行車路線或車費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人通知家長。
10.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日收取。
11. 每年八月為學校暑假，校車照例停辦；七月份因上課日數不足一個月，該月應付之車費，應在簽署合約前由委托人及承辦人雙方釐定。
12. 學校每期招生時將會在招生通告上注明：「本校有校車接送」等字樣。
13. 承辦人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學及放學課時，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4. 承辦人不得在接載學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15.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16.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7. 承辦人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18.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9. 如承辦人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人負責。承辦人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20.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21. 學校以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22. 校車合約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在合約期內，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合約，須於 6 個月前通知對方。
23.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學校及校車承辦商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 II. 投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校車承辦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校車承辦商評估表」。
4.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5. 報價資料
  - i.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另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ii.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校車承辦商的投標。

##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投標者如獲准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4.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作有效期為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託承辦服務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sfaeps.edu.hk>），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校車承辦商服務承諾書」、「學生校車承辦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3. 本校向來重視校車承辦商就學童乘車安全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安全、態度、行政、路線等），價格評審比重：20，總分：100

（詳見《投標附件四》）

####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校車承辦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校車承辦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校車承辦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校車承辦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託承辦有關服務，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校車承辦商請於2026年3月10日中午12時，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方濟各英文小學」「校車專責委員會主席」，並標明「08-2026至07-2029學年學生校車供應服務」。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58號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校車專責委員會主席收

（「校車供應投標書」）

####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校車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